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以更好地處理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其以我們營運所在的地點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兩名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我們。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未在香港設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打算如此，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足而有效的安排，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而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會有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e) 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釋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注釋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彼等所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進行及／或將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但並無符合「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如批准有關豁免，則將給予該豁免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至為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管理團隊的緊密工作關係，方可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委任一名曾擔任高級管理層一段時間且熟悉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我們有利。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江炳思先生(「江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江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獨力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特許公司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蘇永俊先生(「蘇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江先生提供協助，使江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注釋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使江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a)江先生必須由蘇先生協助，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若蘇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先生提供此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實施，以協助江先生取得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江先生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 (b) 上述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其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定期與江先生溝通；且其將與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江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c) 江先生亦會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持續合規義務相關事宜，接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協助；
- (d) 在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前，將對江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需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江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上述蘇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注釋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獲豁免；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委任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